

苗栗縣公館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

(76年7月1日修訂)

(84年12月1日修訂)

(102年5月20日修訂)

第一條

公館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鄉有公墓管理設施及美化，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所管理之鄉有公墓如下：

公墓名稱	地	名	村	別	備 註
第一公墓	萬	善	祠	館	東
第二公墓	外	橫	岡	館	東
第四公墓	隘	寮	背	大	坑
第五公墓	照	境	排	大	坑
第六公墓	橫	屏	崑	大	坑
第七公墓	小	圍	墻	中	義
第八公墓	石	圍	墻	石	墻
第九公墓	河	頭	坪	福	基
第十公墓	北		寮	福	德
第十一公墓	白地面（網行）		仁		安
第十二公墓	山	塘	窩	仁	安
第十三公墓	油	礦	坑	仁	安
第十四公墓	南		寮	開	礦
第十五公墓	石		嶼	南	河
第十六公墓	暗		影	北	河
第十七公墓	鍋	鏟	柄	北	河
第十八公墓	獅	茅	坪	北	河
第十九公墓	船		坪	北	河

第三條

本鄉公墓由本所民政課主管，本條例所稱公墓管理人，得雇用專人負責辦理，所需經費得由徵收公墓使用費項下支付。

第四條

凡使用本鄉各公墓由本所徵收使用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管理。

第五條

申請埋葬者應憑醫師所出具之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並攜帶申請人（限親屬）身分證、印章、死亡者身分證向本所分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公墓使用許可證及繳納使用費後撥地始得埋葬。

第六條

申請使用墓地應依本條例立切結書並限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使用，逾期不使用者沒收所繳費用並取消使用權。

第七條

公墓使用費應一次徵收，其收費標準如下：

使用面積	本鄉鄉民	外鄉居民申請使用者
未及六平方公尺 （約一·七坪）	新台幣 一、〇〇〇元	新台幣 五、〇〇〇元
十二平方公尺 （約三·五坪）	新台幣 三、〇〇〇元	新台幣 一五、〇〇〇元
十六平方公尺 （約四·八坪）	新台幣 六、〇〇〇元	新台幣 三〇、〇〇〇元

第七條之一

本鄉之之土地所有權人提供私有地作為公墓者，其本人或直系親屬申請使用該私有地公墓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酌予減免或免收費用。

第八條

前條所列面積以方形計算之，即建造物之最長乘最寬（包括龍神、后土、金爐在內）。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墓碑高度不得超過二·三台尺，墓圪圍牆高度不得超過半台尺，超過規定範圍則予強制拆除，並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公墓內修建一家族之納骨堂（塔），但須經本所核准後始得修造，其建立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面積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九·一坪）超高或超面積依前條後段之規定辦理，其使用費亦按照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收費，使用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內者徵收新台幣壹萬陸仟元，但外鄉鎮市籍者加五倍征收。

第十一條

本鄉鄉民（添附戶籍謄本）雖居住在外鄉仍依在本鄉設有戶籍者之收費標準收費之。

第十二條

經縣府核准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為國殉難英雄、無名屍體、得簽請免繳費用，但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

第十三條

其他特殊原因死亡者由本所核准減免，但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平方公尺，若超過即依第七條規定收費。

第十四條

凡原有墓拆除重建，應視為新墓提出申請，繳納費用取得相關許可證後，始得進行。原有墓拆除後其墓基歸還本所，原使用人不得佔有或轉讓。

原有墳墓如需要修繕，應檢附亡者除戶謄本乙份，申請人（限親屬）身分證、印章向本所申請修繕並經現址會勘後在，僅得在墓碑不移動並依原墳墓形式於不增加面積及高度下，始准予修繕。

第十五條

洗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埋葬未滿三年者不得洗骨。
- （二）洗骨應行消毒、將骨骸至入於金罐後得暫置於原墓基位置。
- （三）廢棺及墓穴應由挖掘人清除填平。

第十六條

凡在本鄉公墓未經核准，擅自埋葬建造者，一經發覺應依規定補辦申請及繳費，否則本所有權利制止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公墓使用人、墓匠應聽從公墓管理人之指導，並遵守公共道德，不妨礙他人墳墓，如發生糾紛應自行負責。

第十八條

公墓管理人每一公墓每星期最少巡視二次，管理人如有失職情事依法究辦。

第十九條

公墓使用費之收入由本所設立專戶存於公庫，除依第三條規定得動支外於用作新購墓地或公墓改善之財源。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送請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布，並報苗栗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